

論著作權法「追及權」之國際現況與展望

林利芝^{*}

摘要

藝術作品被當成投資工具已然成為趨勢，投資者從天價拍賣中獲取高額利潤，但藝術家卻分文未得。為了補償藝術家在著作權法下的不公平待遇，一些國家紛紛以單獨立法或修正現行著作權法之方式，將「追及權」(the Resale Royalty Right) 納入著作人的權利範圍，讓藝術家得以分享其藝術作品轉售所得的增值。本文先介紹追及權的由來與立法目的，進而探討追及權之國際現況與展望，包括伯恩公約與歐盟指令之規定，再彙整及介紹近年來英國、澳洲、紐西蘭、美國，以及加拿大對於追及權之立法，續而從這些近期推行追及權的國際經驗，探討追及權的實施問題，包括追及權的性質，追及權受益者，追及權的保護期間；追及權的執行和轉售權利金收取、分發機制；以及追及權是否應為一項不可轉讓亦不可放棄的權利；追及權對創作新作品和現有藝術市場的潛在影響。本文亦探討我國引進追及權制度的可行性，以期能提供我國對於處理追及權的一些建議並做為我國日後修法之參考。

關鍵字：追及權 (droit de suite, resale royalty right)、轉售權利金 (resale royalty)、藝術作品 (works of art)、視覺藝術家 (visual artists)、人格權 (droit moral, moral right)、作者權 (droit d'auteur)

收稿日期：101 年 7 月 2 日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auteur, author right)、伯恩公約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例外豁免條款 (derogation clause)、姓名表示權 (the right of attribution) 和同一性保持權 (the right of integrity)、財產自由轉讓原則 (the free alienability of property)、首次銷售原則 (the first sale doctrine)

壹、前言

最近幾年，國際間又開始關切藝術家的權利。繼英國訂定 2006 年藝術家追及權條例 (The Artist's Resale Right Regulations 2006) 之後，紐西蘭政府於 2008 年 5 月針對藝術家之追及權保護提出著作權 (藝術家追及權) 修正草案 (Copyright (Artist' Resale Right) Amendment Bill 2008)¹。澳洲也在 2010 年 6 月開始施行視覺藝術家追及權法案 (Resale Royalty Right for Visual Artists Act 2009)，賦予視覺藝術家追及權保護²，適用於「視覺藝術作品」的「商業轉售」。美國國會亦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提出 2011 年視覺藝術家公平法案 (Equity for Visual Artists Act of 2011, EVAA)³，目前仍在審議中。英國於 2006 年開始實施的追及權制度原本只適用於在

¹ Copyright (Artist' Resale Right) Amendment Bill 2008 : Bill Digest No. 1619 , available at <http://www.parliament.nz/en-Z/PB/Legislation/Bills/BillsDigests/1/9/7/48PLLawBD16191-Copyright-Artists-Resale-Right-Amendment-Bill-2008.htm>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6 月 20 日)。

² Australia's new Resale Royalty Scheme: How will it work?, available at <http://www.aglimpse.com.au/resources/Australian%20Government%20Resale%20Royalty%20Fact%20Sheet.pdf>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6 月 20 日)。

³ Equity for Visual Artists Act of 2011, H. R. 3688, available at <http://www.gpo.gov/fdsys/pkg/BILLS-112hr3688ih/pdf/BILLS-112hr3688ih.pdf>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6 月 20 日)。

世藝術家之作品，但自去年（2012 年）1 月 1 日起，追及權亦適用於已故藝術家之作品。去年（2012 年）3 月 12 日加拿大政府於加拿大議會審理著作權現代化法案（Copyright Modernization Act, Bill C-11）時，也提出追加關於藝術家之追及權規定。這些國家以單獨立法或修正現行著作權法之方式對藝術家賦予追及權保護，使得追及權之議題再度成為國際關注的焦點。

面對科技訊息萬變的時代，各國著作權法皆曾數度修法，強化對著作權人之保護。首先，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更多專有權利，包括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和公開表演權等可個別讓與或授權的多項權利。其次，國際各國也持續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從提供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的保護期間，延長至提供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的保護期間⁴。不過，這些對著作權人之保護，較適合於語文著作或音樂著作的利用，對於藝術家而言，實益不大。相較於作家、音樂家可從無限量重製和銷售其語文著作或音樂著作中獲益，藝術家主要是以出售單一或限量藝術作品為其主要收入來源，因此並未從著作權法之重製和散布的專有權利中受惠，致使藝術家在傳統的著作權法處於不利地位。為改善此一狀況，國際各國紛紛以單獨立法或修正現行著作權法之方式，將「追及權」納入著作人的權利範圍，讓藝術家得以分享其藝術作品轉售所得的增值。本文先介紹追及權的由來與立法目的，進而探討追及權之國際現況與展望，包括伯恩公約與歐盟指令之規定，再彙整及介紹近年來英國、澳洲、紐西蘭、美國，以及加拿大對於追及權之立法，續而從這些

⁴ 章忠信，【歐盟延長表演人及唱片著作權保護期間為七十年】，參閱網址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242>（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6 月 20 日）。

近期推行追及權的國際經驗，探討追及權的實施問題，包括追及權的性質，追及權受益者，追及權的保護期間；追及權的執行和轉售權利金收取、分發機制；以及追及權是否應為一項不可轉讓亦不可放棄的權利；追及權對創作新作品和現有藝術市場的潛在影響。本文亦探討我國引進追及權制度的可行性，以期能提供我國對於處理追及權的一些建議並做為我國日後修法之參考。

貳、「追及權」的由來與立法目的

追及權（Droit de suite）源自法國⁵。一位法國的法律學者 Albert Vaunois 於 1893 年首先倡議賦予藝術家對其藝術作品之追及權，但真正得到公眾支持引進追及權是肇因於弗朗索瓦·米勒的畫「晚禱」（The Angelus）。米勒英年早逝，其畫作「晚禱」只以 1,200 法郎出售，幾年後收藏家將這幅畫在拍賣會以一百萬法郎轉售獲取巨額利潤，而米勒的孫女卻在街上賣花，生活貧困，此一現象引起公憤，促使法國於 1920 年立法賦予藝術家追及權。

雖然追及權本質上是個經濟權利，但此一概念的起源，乃是法國人格權（droit moral）與作者權（droit d'auteur）法理學的自然產物。法國認為，藝術作品之價值在於藝術家在創作中表現的藝術天份與獨特個性，所以法國著作權法視著作人創作的作品為著作人人格之延伸，而賦予人格權之保護⁶。另外，藝術家在創作中付出心力勞力，所以法國著作

⁵ Droit de suite 這個詞彙來自法國的物權法，其意指保留權利，儘管所有權變更。

⁶ Jennifer J. Wirsching, *Comment: The Time Is Now: The Need for Federal Resale Royalty Legislation in Light of the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35 Sw. U. L. Rev. 431, 434 (2006).

權法視著作人創作之作品為著作人的心血結晶，因此基於自然權利哲學而賦予作者保護其著作之作者權⁷。追及權概念即是植基於著作權法中之「人格權與作者權之精神」，承認即使藝術品售出後，藝術家和其作品之間的關係仍持續存在⁸。法國國會意識到藝術品之初售價與轉售價間的巨大價差由藝術商獨享，對藝術家顯不公平，因此應給予貧困潦倒之藝術家經濟上的保護，而賦予藝術家追及權，允許藝術家擁有可追及其藝術作品增值之收益權。其主要目的是以轉售權利金在經濟上彌補藝術家與其他著作權人（例如作家，音樂家）之間的不公平待遇。據此，追及權的概念已被廣泛承認兼具著作人的人格權和經濟權利⁹。

法國於 1920 年通過追及權後，其他幾個國家包括比利時、捷克、波蘭，以及義大利在 1941 年紛紛效仿法國引進追及權。這些國家遊說其他國家在國際上承認追及權，於是 1948 年在伯恩公約第三次修訂之布魯塞爾會議通過追及權條款。

參、著作權法追及權之國際現況

視覺藝術家的追及權制度雖然得到國際間的廣泛支持，但對於追及權制度的實際內容和運作，各國多有歧異。希冀對追及權制定一個轉售權利金的國際架構，並提供示範條款給其會員國，促使伯恩公約將追及權納入其條約中。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 3 對「藝術著作原件及書寫或譜曲

⁷ Jean-Luc Piotraut, *An Authors' Rights-Based Copyright Law: The Fairness and Morality of French and American Law Compared*, 24 Cardozo Arts & Ent. L.J. 549, 595-96 (2006).

⁸ Michael B. Reddy, *The Droit de Suite: Why American Fine Artists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Resale Royalty*, 15 Loy. L.A. Ent. L.J. 509, 514 (1995).

⁹ Robert C. Bird, *Moral Rights: Diagnosis and Rehabilitation*, 46 Am. Bus. L.J. 407, 432-35 (2009).

之原稿」，賦予追及權¹⁰，其規定如下：（1）關於藝術著作的原件及書寫或譜曲之原稿，著作人或其死亡後依國內法享有相當權利之個人或團體，對於該著作於著作人首次移轉後之任何銷售，享有不得轉讓（inalienable）之利益共享權。（2）前項所定保護，於著作人所屬國家法律明文准許時，始得於本聯盟任一會員國內主張，且其保護程度僅限於主張保護之當地國法律准許範圍內。（3）其收費方式及金額，依國內法所定。

基於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 3 的規定，歐洲一些國家亦紛紛引進追及權制度。惟伯恩公約不強制其會員國實施追及權，而是允許會員國自行決定是否立法賦予追及權，因此歐洲各國對追及權的規定不一，甚至有部分國家並未實施此一制度。歐洲各國對追及權的不同調，導致賣方為規避支付轉售權利金而將藝術品從適用追及權國家移往不適用追及權的國家出售，造成歐盟內部市場的交易扭曲。為了協調歐盟國家之間對追及權保護的差異，減少因追及權扭曲了歐盟內部藝術市場的正常競爭，同時使藝術家能夠分享其作品的經濟成就，歐盟於 2001 年 9 月頒布「原創藝術著作轉授權指令」（Directive 2001/8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September 2001 on the resale right for the benefit of

¹⁰ (1) The author, or after his death the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authorized by national legislation, shall, with respect to original works of art and original manuscripts of writers and composers, enjoy the inalienable right to an interest in any sale of the work subsequent to the first transfer by the author of the work.(2) The protection provided by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claimed in a country of the Union only if legislation in the country to which the author belongs so permits,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country where this protection is claimed.(3) The procedure for collection and the amounts shall be matters for determination by national legisl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berne/trtdocs_wo001.html#P205_40480（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6 月 20 日）。

the author of an original work of art，以下簡稱「歐盟追及權指令」），賦予藝術家追及權。此一歐盟追及權指令不僅要求沒有追及權之會員國引進追及權，也要求會員國對追及權保護趨向一致性¹¹。

根據歐盟追及權指令，轉售權利金適用於藝術家創作或授權創作的原創藝術作品，包括圖片、拼貼畫、油畫、素描、版畫、石版畫、雕塑、掛毯、陶瓷、玻璃器皿和照片。藝術家的追及權與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相同，亦即藝術家終身加 70 年¹²。歐盟追及權指令宣布追及權是不可轉讓，亦不可放棄¹³，但可以繼承¹⁴。歐盟追及權指令亦規定實施追及權的會員國必須基於互惠原則，而相互承認其追及權¹⁵。歐盟追及權指令在很大程度上決定追及權的法律形式和內容，但收取和分發轉售權利金方面留給會員國酌情決定，因此歐盟會員國得自行決定該國實施追及權的行政程序¹⁶。

在歐盟，適用追及權的銷售門檻或最低銷售價格是 3,000 歐元¹⁷。轉售權利金的最高上限為 12,500 歐元。歐盟採用「滑動費率」(sliding scale of rates)之基準，計算轉售權利金，此一費率基準使生產低價藝術品之新銳藝術家較知名且富裕之藝術家，可收取費率較高的轉售權利金。歐盟轉售權利金按下列費率收取¹⁸：

¹¹ Council Directive 2001/84, 2001 O.J. (L 272) 32, 33 (EC).

¹² DIRECTIVE 2001/84/EC, Whereas (17).

¹³ DIRECTIVE 2001/84/EC, Whereas (1).

¹⁴ DIRECTIVE 2001/84/EC, Art. 6(1).

¹⁵ DIRECTIVE 2001/84/EC, Whereas (6).

¹⁶ 章忠信，【當農婦變成貴婦——談著作人的追及權】，參閱網址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60>（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6 月 20 日）。

¹⁷ DIRECTIVE 2001/84/EC, Art. 3(2).

¹⁸ *Id.*, Art. 4(1).

- A) 銷售價格從 3,000 歐元到 50,000 歐元以下為 4%
- B) 銷售價格從 50,001 歐元到 200,000 歐元的部分為 3%
- C) 銷售價格從 200,001 歐元到 350,000 歐元的部分為 1%
- D) 銷售價格超過 350,001 歐元到 500,000 歐元的部分為 0.5%
- E) 銷售價格超過 50 萬歐元的部分為 0.25%。

歐盟追及權指令另設有多項例外豁免條款（derogation clause），允許歐盟追及權指令生效時沒有實施追及權的歐盟會員國可選擇逐步實施追及權。例外豁免條款的目的是為了提供以前從未處理轉售權利金的藝術市場一段過渡期，使其逐漸適應新的追及權和設立收取和分發轉售權利金之集管團體。其中最重要的是歐盟追及權指令第 8 條（2）項¹⁹的例外豁免條款，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這些會員國可選擇只將追及權適用於在世藝術家之作品。由於已故藝術家作品的市場相當龐大，這些藝術品也大都都是高價藝術品，是最容易移往不適用追及權的國家銷售。擔憂引進追及權將影響其藝術市場，英國、奧地利、馬爾他、愛爾蘭和荷蘭等國家，選擇逐步適用追及權，給國內藝術市場一段緩衝期。此外，歐盟追及權指令承認這種轉變可能無法在 2010 年完成，所以允許那些有權使用例外豁免條款的會員國再延緩追及權之適用至 2012 年 1 月 1 日，以確保集管團體可有效管理追及權，並盡量減少對藝術市場的不利影響。

截至 2010 年 11 月為止，世界各地有 59 個國家承認追及權。歐盟成員中有 27 個國家承認追及權，包括奧地利（Austria）、比利時（Belgium）、保加利亞（Bulgaria）、塞浦路斯（Cyprus）、捷克共和國（Czech Republic）、丹麥（Denmark）、愛沙尼亞（Estonia）、芬蘭

¹⁹ *Id.*, Art.8(2).

(Finland)、法國 (France)、德國 (Germany)、希臘 (Greece)、匈牙利 (Hungary)、愛爾蘭 (Ireland)、義大利 (Italy)、拉脫維亞 (Latvia)、立陶宛 (Lithuania)、盧森堡 (Luxembourg)、馬耳他 (Malta)、荷蘭 (Netherlands)、波蘭 (Poland)、葡萄牙 (Portugal)、羅馬尼亞 (Romania)、斯洛伐克 (Slovakia)、斯洛維尼亞 (Slovenia)、西班牙 (Spain)、瑞典 (Sweden)、英國 (United Kingdom)。歐盟以外有 32 個國家承認追及權，包括阿爾及利亞 (Algeria)、澳洲 (Australia)、玻利維亞 (Bolivia)、巴西 (Brazil)、布基納法索 (Burkina Faso)、智利 (Chile)、剛果 (Congo)、哥斯達黎加 (Costa Rica)、克羅地亞 (Croatia)、厄瓜多爾 (Ecuador)、幾內亞 (Guinea)、冰島 (Iceland)、伊拉克 (Iraq)、象牙海岸 (Ivory Coast)、寮國 (Laos)、列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馬里 (Mali)、摩納哥 (Monaco)、蒙古 (Mongolia)、摩洛哥 (Morocco)、挪威 (Norway)、巴拉圭 (Paraguay)、秘魯 (Peru)、菲律賓 (Philippine)、俄國 (Russia)、塞內加爾 (Senegal)、塞爾維亞和黑山 (Serbia and Montenegro)、突尼斯 (Tunisia)、土耳其 (Turkey)、美國 (加州) (United States (CA))、烏拉圭 (Uruguay)。不過，有些國家只是名義上承認追及權，以義大利為例，其追及權立法超過 50 年，但因其以轉售藝術品之增值的百分比做為計算轉售金的基礎，產生增值金額認定困難和計算複雜等問題而至今沒有實際收取轉售權利金²⁰。目前鄰近我國的亞洲國家只有菲律賓承認

²⁰ Evasion of Resale Right uncovered in Italy, available at <http://www.ivaro.ie/archives/852>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8 月 10 日)。

追及權²¹。惟因近年來中國大陸藝術市場的活躍，所以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於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布著作權法修改草案第二稿仍保有增訂追及權的規定²²。日本亦有論者大力提倡於日本著作權法導入追及權，然而尚未成功²³。

一、英國

英國在 2006 年引進追及權²⁴，保護期間為藝術家終身加 70 年²⁵，適用於轉售價 1,000 歐元或更多的藝術品²⁶。轉售價低於 1000 歐元的藝術品，不適用追及權²⁷。為了減少藝術品移往不適用追及權之國家銷售的衝擊，英國採取了兩種措施，其一是將轉售權利金的最高上限設定為

²¹ Recommendations for an Artist Resale Right in Canada, available at http://www.parl.gc.ca/Content/HOC/Committee/411/CC11/WebDoc/WD5401532/403_C32_Copyright_Briefs%5CCanadianArtistsRepresentationE.pdf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8 月 10 日)。

²² 修改草案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首次公布之初即定有追及權（草案中以追續權稱之）的規定，嗣後相關單位廣納各界意見後於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布修改草案第二稿。資料來源：與註解 22 相同【增加追续权,平衡作者与艺术商利益】，網址 http://www.sipo.gov.cn/mtjj/2012/201207/t20120704_719675.html 以及 http://www.gapp.gov.cn/cms/cms/website/zhrmghgxwcbzsww/layout3/index_hdj1.jsp?channelId=2957&siteId=21&infoId=759771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8 月 10 日)。

²³ 建議參閱小川明子，「著作權法改正による美術の著作物への影響，企業と法創造 6(5)」，2010 年 3 月，頁 124-134；文化のための追及權——日本人の知らない著作權，集英社，2011 年 10 月以及章忠信，【不准炒作我的作品——村上隆的宣言】，參閱網址 <http://www.teldapbridge.org.tw/teldap/bridge/Services/Blog/Blogs/post.php?bid=22&sn=73>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8 月 10 日)。

²⁴ The Artist's Resale Right Regulations 2006, Art. 1(1).此外，國內關於英國藝術家追及權之介紹的文獻，建議參閱，章忠信，【英國著作權法將引進藝術家追及權制度】，資料網址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155>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8 月 10 日)。

²⁵ The Artist's Resale Right Regulations 2006, Art.3(2).

²⁶ *Id.*, Art.12(3).

²⁷ *Id.*

12,500 歐元²⁸。其二是英國採用與歐盟相同之「滑動費率」的基準計算轉售權利金²⁹。有別於歐盟追及權指令之規定，英國轉售權利金的最低價格門檻為 1,000 歐元，低於歐盟追及權指令的 3,000 歐元的門檻。英國選擇這個門檻值，以期讓更多藝術家（尤其是新銳藝術家）可從追及權中受益。

英國經過有關成本效益和易於操作的考慮，推行強制性集管團體的管理方案。所以轉售權利金是透過集管團體（Design and Artists Copyright Society, DACS）支付給藝術家。個別藝術家是不能夠直接向賣方要求轉售權利金³⁰。賣方支付轉售權利金給代表藝術家的集管團體，集管團體將確保轉售權利金支付給權利人。集管團體可從轉售權利金收取部分費用以支付其行政成本³¹。至於轉售權利金的支付責任，由賣方和藝術市場專業人士（拍賣會、經銷商等）共同承擔連帶責任³²。

英國於 2006 年開始實施的追及權制度原定於 2010 年將追及權擴及至已故藝術家之作品，然而英國政府在 2008 年年底致函歐盟委員會，表示由於英國經濟情勢改變，他們將援引歐盟追及權指令第 8 條（3）項³³的例外豁免條款，並將追及權擴及計畫延緩到 2012 年³⁴。去年（2012 年）1 月 1 日，追及權開始適用於已故藝術家之作品。英國亦以 2011 年藝術家追及權增修案修正 2006 年藝術家追及權條例第 10 條，取消藝術

²⁸ *Id.*, SCHEDULE 1.

²⁹ *Id.*

³⁰ The Artist's Resale Right Regulations 2006, Art.14(1).

³¹ *Id.*, Art.14(5).

³² *Id.*, Art.13(1).

³³ DIRECTIVE 2001/84/EC, Article 8(3).

³⁴ The Artist's Resale Right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09, EXPLANATORY NOTE.

家之繼承人的國籍要件，此後國籍要件只適用於藝術品的著作人，允許藝術家之繼承人可行使追及權，不論其國籍為何³⁵。

二、澳洲

澳洲在 2010 年 6 月開始施行視覺藝術家追及權法案（Resale Royalty Right for Visual Artists Act 2009），賦予視覺藝術家追及權³⁶，適用於藝術家創作或授權創作之原創「視覺藝術作品」的「商業轉售」。追及權不適用於引進追及權制度後首次轉售或轉讓的藝術品，亦即轉售權利金只適用於生效日期（2010 年 6 月 9 日）後發生的第二次銷售³⁷。轉售權利金是藝術品的轉售價格的 5%³⁸。追及權保護期間為藝術家終身加 70 年³⁹。轉售權利金只適用於轉售價格為 1,000 澳幣或以上的藝術品⁴⁰。追及權不能轉讓或放棄⁴¹。藝術家不需自行收取轉售權利金，而是澳洲政府委任單一集管團體（Copyright Agency Ltd., CAL）代為收取、分發轉售權利金。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澳洲追及權制度並未採取強制性集管團體的管理方案。澳洲藝術家雖然無法自行收取未來所有轉售權利金，但仍可選擇個案退出（opt-out）集管團體之運作，惟藝術家必須在 CAL 於其網站上公告有關藝術家作品轉售之 21 天內通知 CAL，才得自行收取轉售權利金。此外，為確保藝術家取得其應得之轉售權利金，所以課予買家、賣家、代理人和其他藝術品市場專業人士（拍賣會、經銷商等）提供所有商業轉售資訊給 CAL 之義務。

³⁵ The Artist's Resale Right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1, Art.6.

³⁶ *Supra* note 2.

³⁷ *Id.*

³⁸ Resale Royalty Right for Visual Artists Act 2009, Section 18.

³⁹ *Id.*, Section 32.

⁴⁰ *Id.*, Section 10.

⁴¹ *Id.*, Section 33 and 34.

三、紐西蘭

2008 年 5 月紐西蘭政府針對藝術家之追及權保護，提出著作權修正草案（Copyright (Artist' Resale Right) Amendment Bill 2008）⁴²。紐西蘭追及權制度有下列幾項重點：紐西蘭轉售權利金的最低價格門檻為 500 紐幣，無轉售權利金的最高上限⁴³。轉售權利金為 5% 的統一費率⁴⁴。採用強制性單一集管團體的管理方案⁴⁵。追及權不適用於引進追及權制度後首次轉售的藝術品⁴⁶。追及權只適用於藝術作品的商業轉售，排除私人買賣⁴⁷。追及權保護期間為藝術家終身及其死後 50 年⁴⁸。行使追及權之人或藝術品之作者於藝術品轉售時，必須是紐西蘭之公民或居民或與紐西蘭簽訂互惠協議之國家的國民⁴⁹。追及權不能轉讓、放棄⁵⁰，但可以繼承⁵¹。紐西蘭追及權制度亦課予支付轉售權利金義務人提供所有商業轉售資訊給集管團體之義務⁵²。不過，紐西蘭議會於 2009 年 3 月駁回有關藝術家之追及權規定的著作權修正草案⁵³。

⁴² *Supra* note 1.

⁴³ Copyright (Artists' Resale Right) Amendment Bill, Explanatory note, at P. 10.

⁴⁴ *Id.*

⁴⁵ Copyright (Artists' Resale Right) Amendment Bill, Section 204M.

⁴⁶ Copyright (Artists' Resale Right) Amendment Bill, Explanatory note, at P. 1.

⁴⁷ *Id.*

⁴⁸ Copyright (Artists' Resale Right) Amendment Bill, Section 204H.

⁴⁹ *Id.*, Section 204F.

⁵⁰ *Id.*, Section 204I.

⁵¹ *Id.*, Section 204J.

⁵² *Id.*, Section 204N.

⁵³ 關於此一修正草案的歷程請參閱網址 http://www.parliament.nz/en-NZ/PB/Legislation/Bills/2/1/1/00DBHOH_BILL8522_1-Copyright-Artists-Resale-Right-Amendment-Bill.htm（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8 月 10 日）。

四、美國

相較於歐盟頒布指令要求其會員國根據伯恩公約之規定在著作權法中賦予「追及權」，美國聯邦著作權法遲遲未對藝術家提供任何「追及權」之規定。僅是加州引進追及權。儘管 1977 年生效之加州追及權法案（California Resale Royalties Act），亦即加州民法第 986 條，宣稱可造福眾多藝術家和鼓勵創作更多藝術作品，惟追及權實際運作和執行不力而成效不彰，其主因是藝術品必須在加州出售，或是賣方必須居住在加州，且賣家必須負責找出藝術家，並支付轉售價 5% 的權利金給藝術家，所以賣方大多未予重視加州追及權法案。

是否應立法賦予藝術家追及權的問題，在美國一直爭議不斷⁵⁴。正因為追及權的爭議非同小可，致使美國國會於 1987 年提出之視覺藝術家權利法案（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 VARA）⁵⁵必須刪除有關追及權之規定，才得在 1990 年順利通過成為法律⁵⁶。美國國會近期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提出 2011 年視覺藝術家公平法案（Equity for Visual Artists Act of 2011, EVAA）⁵⁷，其中有關追及權之規定，再次成為爭辯的議題，這項法案修訂現行著作權法，要求各大拍賣會必須對銷售超過一萬美元的任何視覺藝術作品預留 7% 的銷售額。一半的錢給藝術家，一半的錢成為非營利性藝術博物館的藝術品收購基金。視覺藝術家公平法案將不適用

⁵⁴ 章忠信，【美國關於追及權之判決與立法】，參閱網址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247>（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8 月 10 日）。

⁵⁵ 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 Pub. L. No. 101-650, 603(b), 104 Stat. 5089, 5132 (1990).

⁵⁶ Channah Farber, *Advancing the Arts Community in New Mexico Through Moral Rights and Droit de Suite: The International Impetus and Implications of Preemption Analysis*, 36 N.M. L. Rev. 713, 725 (2006).

⁵⁷ *Supra* note 3.

於年銷售額低於 2,500 萬美元的經銷商或拍賣會的銷售，亦不適用於那些只在網路上運作的經銷商或拍賣會的銷售。視覺藝術家公平法案規定，集管團體可保留 18% 的轉售權利金作為行政費用。追及權不可放棄。至於罰則之規定，集管團體不支付轉售權利金的行為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可課予法定損害賠償⁵⁸。美國著作權法遲遲未對藝術家提供任何「追及權」的原因有二。首先，大陸法系著作權之追及權隱含人格權保護概念與英美法系之著作權注重經濟利益保護，有所不同。大陸法系著作權之追及權概念植根於自然權理論之作者權和與生俱來之人格權。相較之下，美國的著作權概念是基於著作人的經濟權利，並只對視覺藝術作品承認姓名表示權（the right of attribution）和同一性保持權（the right of integrity）兩種類型的人格權，而且這兩種類型之人格權保護相當有限⁵⁹。其次，大

⁵⁸ Section 106 (b)(1) In this subsection, the term ‘net royalty’ means the royalty amount collected less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of the visual artists’ collecting society. In no case shall the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of the visual artists’ collecting society subtracted from the royalty amount collected exceed 18 percent; (2) Whenever a work of visual art is sold as the result of auction of that work by someone other than the artist who is the author of the work, the entity that collects the money or other consideration paid for the sale of the work shall, within 90 days of collecting such money or other consideration, pay out of the proceeds of the sale a royalty equal to 7 percent of the price. Such royalty shall be paid to a visual artists’ collecting society. The collecting society shall distribute, no fewer than 4 times per year, 50 percent of the net royalty to the artist or his or her successor as copyright owner. After payment to the artist or his or her successor as copyright owner, the remaining 50 percent of the net royalty shall be deposited into an escrow account established by the collecting society for the purposes of funding purchases by nonprofit art museum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works of visual art authored by living artists domiciled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right to receive such royalty and the obligation to deposit the remaining share of sale proceeds into the escrow account provided in this subsection may not be waived by the artist or his successor as copyright owner. Failure of the entity collecting the money or other consideration resulting from the sale of the work to pay the royalty provided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constitute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Any such infringe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ayment of statutory damages under section 504.

⁵⁹ Edward J. Damich, *Moral Rights Protection and Resale Royalties for Visual Art in the United States: Development and Current Status*, 12 Cardozo Arts & Ent. L.J. 387, 401-02 (1994).

陸法系著作權之追及權概念與英美法系之著作權基本原則，有所扞格。美國對藝術品之物權採傳統觀念，認為買賣雙方自由協商售價後買下藝術品之買方，是藝術品的物權所有人。基於財產自由轉讓原則（the free alienability of property），賣方不應對買方的物權設有任何限制。此外，美國著作權法除了清楚闡明「著作」與「著作物」之區別外，亦明定首次銷售原則（也稱為第一次銷售原則，the first sale doctrine）。著作權人一旦轉讓特定著作重製物或錄音物的所有權，合法著作重製物的購買者或所有權人可以根據著作權法之首次銷售原則，合法轉售或處分該著作重製物。所以，藝術品之物權所有人得依據首次銷售原則任意處分該藝術品。惟藝術家創作一件獨一無二的藝術作品，這種「著作」與「著作物」之區別在相當程度上消失了，一旦收藏家購買了藝術作品之原件，藝術家不再擁有原件的物權，而其著作權也實際變成有名無實⁶⁰。但是藝術家不可轉讓亦不可放棄之追及權卻對藝術品所有人之物權設有限制，造成實施追及權制度與著作權之首次銷售原則扞格不入，嚴重影響藝術品之自由交易。

五、加拿大

去年（2012 年）3 月 12 日加拿大政府於加拿大議會審理著作權現代化法案（Copyright Modernization Act, Bill C-11）時，提出追加關於藝術家之追及權規定。內容概略是藝術家的作品轉售價格為 1,000 美元或以上，可主張轉售權利金。追及權保護期間為藝術家終身及其死後 50 年，權利人必須是加拿大國民或與加拿大有互惠協議之國家的人民才可主張

⁶⁰ Jay B. Johnson, *Copyright: Droit de Suite: An Artist Is Entitled to Royalties Even After He's Sold His Soul to the Devil*, 45 Okla. L. Rev. 493, 502 (1992).

追及權。在法案施行前的轉售行為不受溯及適用。支付給藝術家的轉售權利金是轉售價格的 5%，沒有轉售權利金的最高上限。追及權不能轉讓、放棄，但可繼承。權利金由賣方和拍賣經紀人／拍賣會支付。加拿大政府為提高集管團體之成本效益及有效管理轉售權利金，採用強制性單一集管團體的管理方案，所以藝術家必須透過集管團體收取轉售權利金，此外亦強制施行資訊權，因此藝術市場專業人士（拍賣會、經銷商等）必須申報所有銷售。不過，加拿大議會以不符程序規定，駁回追加之藝術家追及權規定⁶¹。

肆、著作權法追及權之國際展望

一、賦予追及權之利弊得失

對藝術家賦予追及權，讓藝術家得以分享其藝術作品轉售時的增值，立意良善。惟對於立法賦予追及權的利弊得失，始終爭論不休。對追及權的爭論不僅聚焦在追及權本身，也著重於追及權的範圍和實施方法。首先，追及權之支持者認為，藝術品之增值是藝術家持續不懈地創作、建立良好聲譽所致，讓藝術家分享其藝術作品之增值是極其公平。其次，著作權法引進追及權能讓藝術家自其藝術作品取得額外收入，從而補償藝術家在著作權法下的不公平待遇，讓作家和作曲家從重製、散布或表演其作品中得利，而藝術家從轉售其藝術品中得利。此外，有鑑於畫廊和收藏家的議價能力不對等，有論者認為賦予追及權有助於增加年

⁶¹ House of Commons Committees-CC11 (41-1)-Minutes of Proceedings-Number 010, available at <http://www.parl.gc.ca/HousePublications/Publication.aspx?DocId=5457960&Language=E&Mode=1&Parl=41&Ses=1>（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8 月 10 日）。

輕藝術家的議價能力，減少其被迫低價出售藝術作品的情況⁶²。不過這些說法都遭到批評。

追及權之反對者批評，即使藝術家可取得轉售權利金，追及權將會影響一級藝術市場。收購藝術家作品之畫廊和藝術經銷商可能因預期徵收之轉售權利金，而強迫藝術家調降藝術品的最初售價。畫廊和藝術經銷商將未來銷售價格之風險轉嫁給藝術家，藝術家為規避風險而減少藝術作品之產能。這種風險共擔的結果，知名的藝術家將因轉售權利金受益，而年輕新銳的藝術家將因追及權而受有損害。此外，反對者亦主張，引進轉售權利金可能會因藝術品銷售流失，而導致藝術市場萎縮⁶³。其理由是，賣方因擔憂追及權增加交易成本和相關繁瑣手續等因素，可能會將當代藝術品之交易移往沒有追及權之國家銷售，以規避轉售權利金⁶⁴。所以許多學者的共識是，賦予追及權只是增加知名藝術家的收入，對於鼓勵藝術創作和支持處於經濟困境的年輕藝術家，助益不大，且轉售權利金的成本和行政負擔將阻礙藝術品交易而導致藝術市場萎縮，反而有違立法賦予追及權之初衷⁶⁵。

綜上所述，實施追及權所牽動之層面，相當廣泛，需要考慮許多問題。因此關於我國是否應引進追及權的議題，必須先就追及權的內容有所了解，才能對追及權在我國之可行性進行探討。所以本文以下將依序加以介紹追及權的內容，包括：追及權應適用於哪些藝術作品；追及權

⁶² Paul Lewis, *The Resale Royalty and Australian Visual Artists: Painting the Full Picture*, 8 Media & Arts L. Rev. 306, 310-11 (2003).

⁶³ Jennifer J. Wirsching, *Comment: The Time Is Now: The Need for Federal Resale Royalty Legislation in Light of the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35 Sw. U. L. Rev. 431, 447 (2006).

⁶⁴ *Id.*

⁶⁵ Lillian de Pierredon-Fawcett, *The Droit de Suite In Literary and Artistic Property*, at 144 (1991).

制度應涵蓋哪些藝術品交易；計算轉售權利金的費率；是否應設定適用轉售權利金的最低銷售金額；是否應設定轉售權利金的最高支付限額；追及權是否可以轉讓或放棄；追及權的保護期限；實施追及權制度之配套措施，包括設立收取和分發轉售權利金之集體管理團體，賦予藝術家對其藝術作品之銷售的資訊權，以及提供違反追及權的法律救濟等。

二、追及權之概觀

（一）追及權的涵蓋範圍

要有效運作追及權制度，首先必須界定追及權的涵蓋範圍。追及權之適用範圍是藝術品（art works）。然而何謂「藝術品」，各國見解不一。對於追及權之適用，是以視覺藝術作品為限，抑或是及於現行著作權法涵蓋的所有藝術作品，將對藝術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國際上實施追及權之國家，大多將傳統形式的藝術作品，如油畫、素描和雕塑，包含在追及權之適用範圍。許多國家也涵蓋具有原創性之照片、版畫和雕刻。有些國家也涵蓋書寫或譜曲之原稿。追及權所適用之藝術作品也不以藝術作品之「原件」為限，亦可包括限量製作的藝術作品重製物或甚至工藝品，惟每份重製物必須由藝術家監製、編號並且簽名。以澳洲為例，2009 年視覺藝術家轉售權利金權利法（Resale Royalty Right for Visual Artists Act 2009）將藝術品定義為藝術品圖形或造型藝術作品，包括圖片、拼貼畫、油畫、素描、版畫、石版畫、雕塑、掛毯、陶瓷、玻璃器皿和照片⁶⁶。此一定義尚可包括其他項目，例

⁶⁶ Resale Royalty Right for Visual Artists Act 2009, Section 7(2).

如蠟染、編織，或其他形式的美術紡織品、裝置藝術、藝術珠寶，藝術家畫冊和木雕。藝術品定義還包括新媒體藝術形式，如數位藝術，且隨著他們在未來的發展，擴及到包括視覺藝術表達的新形式。

其次，追及權涵蓋之藝術品交易，也是實施追及權制度成敗的關鍵。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 3 和歐盟追及權指令（DIRECTIVE 2001/84/EC）並未區分公開銷售和私人買賣，因此轉售權利金可適用於所有轉售，包括公開拍賣和畫商銷售，或是私人買賣。如果轉售權利金適用於所有轉售，受益之藝術家人數將大幅上升，但是對於所有涉及藝術品之交易，若沒有正式登記制度，追及權將難以執行。實施登記制度的成本高昂，亦是一大難題。基於行政成本與效益考量，追及權大多只適用於涉及「藝術市場專業人士」（market professionals），包括拍賣師、藝術畫廊、博物館、藝術品經銷商的藝術品「商業轉售」，亦即以公開拍賣和畫商銷售為限，排除私人買賣之適用。所以主要受追及權影響的行業，是藝術畫廊，拍賣會和藝術品經銷商。以英國為例，根據英國 2006 年藝術家追及權條例（The Artist's Resale Right Regulations 2006），英國追及權適用於涉及「藝術市場專業人士」的藝術品交易，因此除了適用於公開拍賣的藝術品，也擴及到畫商銷售的藝術品。不過，英國對私人買賣排除追及權之適用，其主要原因是私人買賣大多秘密進行，使資訊權和轉售權利金之收益權難以執行。此外，監測私人買賣的高成本和高難度，似不宜將轉售權利金適用於私人買賣。況且，如果個人財務開放予公眾檢視，可能會侵犯個人隱私。

（二）追及權的保護期間

追及權的保護期間，缺乏國際共識。此一歧異，反映出追及權究竟是一種個人權利（從而以藝術家終身為限）抑或是一項經濟權利（從而與著作權保護期間相同）兩者之間的扞格。因此，國際上實施追及權之國家的追及權保護期間，有以下兩種。其一，藝術家的追及權保護期間與著作人的生存期間相同。其二，藝術家的追及權保護期間與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相同。如前所述，國際各國普遍依循伯恩公約第 7 條之規定提供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的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不過因為歐盟在 1993 年通過延長著作權保護指令，要求會員國立法提供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的保護期間⁶⁷，因此歐盟許多國家已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延長為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以英國為例，英國之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延長為藝術家終身加 70 年，而其追及權保護期間亦然。由此可知，追及權保護期間最長為藝術家終身和 70 年，因此其影響僅限於當代藝術品的交易。

（三）追及權之轉讓和放棄

目前國際各國皆將追及權規定為一項不可轉讓亦不可放棄的權利，然而追及權是否不應轉讓或放棄，仍有待商榷。許多探討轉售權利金之經濟效益的文獻在此一議題上，多有著墨。有論者認為，轉售價格的不確定性產生許多投資風險，如果將追及權規定為一項不可轉讓亦不可放棄的權利，那麼藝術家和買方有效分

⁶⁷ 同註 4。

散風險的能力就會減弱。上述論點乃是預設藝術家和畫廊／藝術經銷商處於對等地位，惟現實狀況是藝術家和畫廊／藝術經銷商的議價能力並不對等。在大多數情況下，想要銷售和展示其作品的藝術家人數眾多但畫廊數量有限，因此藝術經銷商具有談判優勢。因為這種地位不平等的結果，藝術經銷商通常主導藝術品之買賣契約，包括銷售價格和條件。藝術品經銷商如果以藝術家轉讓追及權作為購買藝術作品的條件，藝術家之追及權將會被架空。因此，為保護藝術家免於被迫放棄他們從後續轉售其藝術作品中收取轉售權利金之追及權，將追及權規定為一項不可轉讓亦不可放棄的權利，實有其必要性⁶⁸。

（四）法律救濟

轉售權利金通常由賣方支付，但亦有由賣方和中介藝術市場專業人士（拍賣會、經銷商等）共同承擔連帶責任。此外，為避免專業賣方利用黑箱作業規避轉售權利金，亦須對專業賣方不支付轉售權利金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是對違反追及權提供民事救濟。這些民事制裁措施對於有效實施追及權是有其必要性，對於藝術品於國際市場銷售的情況，更是重要。然而監測和管理藝術品之國際銷售，必然會增加執行追及權的成本，造成收取的轉售權利金將不敷開支的問題。此外，藝術家需要獲得關於銷售價格和所有權相關資訊，才能有效執行追及權，因此必須課予藝術品經銷商和拍賣會定期申報轉售拍賣資訊和支付轉售權利金的法律義務。以澳洲為例，澳洲政府為了確保藝術作品銷售的相關資訊

⁶⁸ *Supra* note 60, at 515.

公開透明，對怠於履行申報義務或提供不實資訊之藝術經銷商、代理商或拍賣會，設有 90 天的資訊回覆期限與罰金等制裁措施⁶⁹。

三、轉售權利金

（一）轉售權利金的最低轉售價格門檻與最高上限

管理轉售權利金的成本高昂，只有收取的轉售權利金大於行政成本，才有徵收轉售權利金的實益。從實務運作的角度去觀察，要克服管理追及權制度之成本抵消支付之轉售權利金的問題，設立最低轉售價格門檻是有其必要性。以歐盟為例，其將轉售權利金的最低轉售價格門檻設定為 3,000 歐元，是個減少管理轉售權利金之成本的選擇，因為提高最低轉售價格門檻，就會減少須支付轉售權利金的藝術品數量。不過，這將導致許多藝術家無法從低於門檻的藝術品轉售中受益。另一方面，若設定適用轉售權利金的門檻越低，除有更多藝術家受益外，對藝術家亦有利，因為年輕藝術家可享有與知名藝術家相同程度的利益。以英國為例，其將轉售權利金的最低轉售價格門檻設定為 1,000 歐元，大大增加了收取轉售權利金的視覺藝術家人數。這些大多是低收入的藝術家，是追及權制度主要協助的對象。這些低收入的藝術家可從額外的收入受益。然而，較低的門檻也可能會導致大規模的集體管理和提高行政成本，造成收取的轉售權利金將不敷支應相關行政費用的問題。

此外，有鑑於歐盟在其指令中設定轉售權利金的最高上限，

⁶⁹ Resale Royalty Right for Visual Artists Act 2009, Section 29.

追及權制度是否該設定轉售權利金的最高上限，不無疑義。有些國家認為必須設定轉售權利金的最高上限，例如英國將轉售權利金的最高上限設定為 12,500 歐元，其主要原因是，如果沒有設定轉售權利金的最高上限，可能會導致昂貴的藝術品將移往不適用轉售權利金的其他國家（例如美國或瑞士）銷售⁷⁰。不過，有論者認為，藝術作品的轉售會不會因規避轉售權利金之徵收而遷移至其他國家，轉售權利金只是考量因素之一，移往海外轉售的成本、效益、海外供需與價格，亦是關鍵。甚至各種稅費、收取的佣金，所有進口、出口和其他法規，對當代藝術品交易之影響，遠超過轉售權利金對當代藝術市場之影響。況且，當藝術作品增加極大價值時，限制藝術作品之著作人收取轉售權利金的最高上限，並不公平⁷¹。

（二）計算轉售權利金的基準

實施追及權的另一個重要問題，是轉售權利金之計算與支付方式。轉售權利金可依下列標準擇一計算：一、根據藝術品轉售價格的百分比，例如澳洲⁷²。二、轉售藝術品之增值的百分比，例如義大利。三、兩者的組合。對藝術家賦予追及權，是為了讓藝術家可從其作品之增值中受益，因此根據轉售著作之增值的百分

⁷⁰ Resale Right: The Derogation for Deceased Artists, 4. The impact of the introduction of resale right 4.1, available at <http://www.ipso.gov.uk/consult-artist.pdf> (最後點閱時間：2012 年 8 月 10 日)。

⁷¹ Report of the Inquiry into Contemporary Visual Arts and Crafts, at 384 (Myer report) (2002).

⁷² *Supra* note 38.

比計算轉售權利金，符合追及權之目的。惟採用此一基準所產生的問題，是藝術家必須舉證證明該藝術作品有增值。若賣方或買方沒有揭露銷售價格的相應義務時，證明藝術品增值將是極其困難。此外，管理追及權之成本，也會因為評估藝術品增值的複雜性而增加。正因為此一計算基準的複雜性，採用此一計算基準的義大利，其追及權制度形同虛設，並未實際運作⁷³。

大多數國家之追及權制度為了便於計算轉售權利金，而選擇以藝術品售價作為計算之基準，不論是否高於或低於前次售價。以銷售價格計算轉售權利金，在管理和執行轉售權利金上也較為有效。不過，因為轉售權利金是以藝術品之轉售價格計算，如果賣方虧損，要求賣方支付轉售權利金，卻允許藝術家從其著作轉售之增值中受益而不必分擔損失的風險，未免有失公允⁷⁴。

（三）轉售權利金費率

要有效實施追及權制度，其應徵收的轉售權利金不應過高而抑制藝術品之銷售，也不應過低而造成行政成本大於收取的轉售權利金，因此設定適用轉售權利金的最低銷售金額門檻似有其必要性。國際間採用之轉售權利金費率有二：一、滑動費率，例如歐盟⁷⁵、英國⁷⁶。二、單一費率，例如澳洲⁷⁷。歐盟與英國目前採

⁷³ U.S. COPYRIGHT OFFICE, *Droit De Suite: The Artist's Resale Royalty*, at 179 (December 1992).

⁷⁴ Michael B. Reddy, *The Droit de Suite: Why American Fine Artists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Resale Royalty*, 15 Loy. L.A. Ent. L.J. 509, 517 (1995).

⁷⁵ *Supra* note 18.

⁷⁶ *Supra* note 28.

⁷⁷ *Supra* note 38.

用滑動費率的主要理由，是此種計算方式比單一費率較不易導致藝術作品移往不徵收轉售權利金的國家轉售。不過，滑動費率也有分層費率複雜、不易計算的缺點。反之，單一費率則有較多優點。單一費率不似滑動費率般複雜，若對各種銷售適用單一費率，對藝術家、買家及藝術品經銷商而言，較具確定性和可預見性，有利於集體管理。以單一費率計算轉售權利金，轉售權利金也較易以一筆款項形式收取與支付。不同模式的追及權制度所徵收的轉售權利金之費率不同，但在大多數國家，轉售權利金之費率是轉售價的 3% 至 5%。

（四）收取轉售權利金之模式

國際上實施追及權之國家收取和分發轉售權利金的模式，有以下三種。第一種模式是一個簡單和直接的制度，經銷商或拍賣會負責收取轉售權利金，並將轉售權利金直接分發給藝術家。這種模式的缺點是經銷商和拍賣會需要處理眾多的藝術家以便分發轉售權利金。第二種模式是收取和分發轉售權利金的任務，由集管團體負責。伯恩公約並未限制同一集管業務中集管團體成立之個數，且歐盟追及權指令第 6 條規定歐盟國家可自行決定管理轉售權利金之集管團體的個數⁷⁸。英國使用單一集管團體來管理轉售權利金。實務運作上，利用人大多反應單一集管團體全權負責收取轉售權利金，是較易與藝術家合作和有利於藝術品交易。單一集管團體也因處理眾多藝術家和賣家，達成監測和管理成本的規模經濟，從而使收取制度更有效率和更具成本效益。另一方面，

⁷⁸ DIRECTIVE 2001/84/EC, Art. 6.

雖然多家集管團體成立，會相互競爭，爭取藝術家登記成為會員。但是當法律已訂定轉售權利金之費率，多家集管團體存在反而使得授權更形複雜，從而增加管理成本和侵蝕經驗曲線和規模效應。第三種模式是將收取和分發轉售權利金的任務加以區隔。這種模式因不同集管團體處理不同交易程序，較為複雜，從而增加時間和成本，所以較為昂貴。

（五）集管團體的作用和責任

為了有效執行追及權，集管團體必須知道藝術作品銷售的相關資訊，包括銷售價格和所有權易手之資訊。雖然一些公開拍賣有成交記錄，但大部分藝術品銷售的資訊並不透明。為了能評估產生轉售權利金的藝術品銷售，並確保收取最大值的轉售權利金，集管團體需以一個簡單有效之方式得知其可否主張追及權，因此必須賦予集管團體取得藝術品銷售的資訊權。為此，歐盟追及權指令第 9 條賦予資訊權，規定集管團體（或藝術家）有權從任何藝術品專業賣方取得藝術品銷售資訊，以確保在轉售日起三年內後支付轉售權利金⁷⁹。

集管團體根據資訊權，可自參與轉售藝術作品的經銷商，代理商或拍賣會，取得著作人姓名、藝術作品名稱和轉售價格等必要資訊，以計算轉售權利金。不過，為了防止資訊權之權利人對負有提供資訊義務之藝術品經銷商，提出無理的資訊要求，亦有必要對資訊權之行使予以適當限制，例如限制行使資訊權之受益

⁷⁹ *Id.*, Art. 9.

人、時間與揭露之內容，以避免參與轉售藝術作品的經銷商、代理商或拍賣會受眾多個別受益人之資訊要求的干擾，從而減少管理和提供資訊的行政成本。定期要求藝術品經銷商提供藝術品轉售資訊，就能形成一套高效的管理體制。惟集管團體必須在藝術品商業轉售後公布多少資訊，尚有疑義。保密是藝術市場最根深蒂固的慣例之一，即使是公開拍賣，仍有許多不可說的秘密。即使為有效實施追及權之目的，要求賣方、買方和其他藝術品所有人揭露銷售價格和所有權相關資訊，也可能引起重大的隱私問題。如果不能維護隱私，賣方即可能將藝術品之交易轉為檯面下的私人買賣，以規避透露自己的身分和銷售價格⁸⁰。

伍、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承上所述，追及權制度已在歐洲一些國家實施多年，肯認藝術家持續挹注於創作的心力和成就與其藝術作品的經濟價值增幅有高度關聯。隨著台灣當代藝術家在國際市場上備受推崇，拍賣價格屢創新高⁸¹，投資者獲取高額利潤但藝術家卻分文未得，我國是否應引進追及權制度，與國際法制接軌，為藝術家提供多一層經濟保障，實為一個必須正視的問題。惟我國有無實施追及權制度之必要，取決於我國是否有基於國際公約立法賦予追及權之義務，我國藝術家可否從實施追及權制度中實際受益，同時也能基於互惠原則和海外藝術家享有同等待遇，以及實施追及

⁸⁰ Turner, Stephanie B., The Artist's Resale Royalty Right: Overcoming the Information Problem, at 24-31 (February 21, 2012). UCLA Entertainment Law Review, Forthcoming.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2009087>

⁸¹ 林志昊，【台灣當代藝術家 嶄露頭角】，中時電子報，<http://money.chinatimes.com/96rp/09art/i4.html>；陳惠黛，【廖繼春：拍賣逾百萬美元的台灣本土畫家，藝術與投資第十五期】，參閱網址 <http://ravenel.com/m/article.php?id=88&lan=tw>（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8月10日）。

權制度是否對我國當代藝術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國是否應引進追及權制度，除了國際經驗和我國條件是考量因素外，亦應評估實施追及權制度之配套措施，包括設立收取和分發轉售權利金之集管團體，賦予藝術家對其藝術作品之銷售的資訊權，以及提供違反追及權之法律救濟等。因此除了檢視其他國家有效實施收取和分發轉售權利金之國際經驗做為借鏡外，亦應檢討收取和分發其他權利之權利金的現有模式、評估有效實施追及權所需之能力和機制，以便通盤考量實施追及權的可行性。本文以下將就法規層面、藝術家，當代藝術市場、以及實施追及權制度之配套措施，進行討論。

從法規層面而言，我國並無實施追及權制度的國際義務。我國在2002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肩負起遵行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之義務⁸²。WTO與TRIPS要求其會員國必須落實伯恩公約的前21條條文規範之規定。惟伯恩公約第14條之3的規定並不強制其會員國實施這項權利，而是允許會員國自行決定是否實施追及權制度，因此我國實際上沒有賦予藝術家追及權或徵收轉售權利金之義務。就藝術家而言，轉售權利金這筆額外收入或許對生活貧困的藝術家相當重要，是支持追及權制度的重大理由。不過，亦可能因預期徵收之轉售權利金而導致一級藝術市場⁸³價格低迷，因而減少藝術品交易和銷售，致使藝術家的經濟狀況更加困難。此外，藝術家可利用契約約定藝術品增值之受益權，或是

⁸² 章忠信，【WTO/TRIPS與著作權之保護規定】，參閱網址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note/bbs.php?board=5&act=read&id=11>（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8月10日）。

⁸³ 一級藝術市場是指藝術品首次進入交易市場的管道，以藝廊或畫廊等藝術品交易場所為代表；藝術品在一級市場交易後回流拍賣市場進行再次交易，拍賣會即是二級市場。參閱黃文歡，【藝術市場的基本概念是什麼】，資料網址
http://big5.china.cn/gate/big5/art.china.cn/market/2011-03/16/content_4068537.htm（最後點閱時間：2012年8月8日）。

附帶藝術品轉售條件⁸⁴，因此實施追及權制度並非有其急迫必要性。況且，追及權制度是否為導正藝術家在著作權法下不公平待遇的最佳方法，仍有待商榷。就當代藝術市場而言，轉售權利金措施對我國當代藝術市場的影響是難以估量，因為欠缺因應追及權制度之推行的相關實證資料。雖可估計轉售權利金的規模和分發，然而最重要的問題是，究竟是誰實際承擔實施追及權制度的經濟成本，以及藝術家是否真正從追及權制度中受益，不無疑義。除此之外，從實施追及權制度之配套措施而言，收取和分發其他權利之權利金的現有模式，或可成為有效實施追及權制度之指標。惟從我國目前收取和分發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的運作成效不彰，而建立美術著作之集管團體又是窒礙難行，可看出我國現階段尚不具備成功實施追及權制度所需之能力和配套措施。因此基於上述幾點理由，在未能規劃妥適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對藝術市場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前，本文不贊同引進追及權制度。

本文雖基於上述理由，認為追及權制度並非是導正藝術家在著作權法下不公平待遇的最佳方法，惟實施追及權制度已是國際間保障藝術家之著作權而不可避免的趨勢之一，倘若我國應藝術家要求而實施追及權制度，為保護藝術家之權益，就必須先導正現行著作權法對藝術家保護不足的缺失。本文基於上述實施收取和分發轉售權利金之國際經驗，提出以下四項建議以供參考。第一，制定追及權的立法和程序應盡可能簡單明確，以避免藝術品買方、賣方和藝術作品著作人之間產生混亂。第二，有鑑於我國藝術市場的規模不大，轉售權利金應由單一集管團體收取，才能效率極大化和減輕申報負擔，並減少管理和其他收取成本。從有效實施追及權制度之國際經驗顯示，單一集管團體運作的成效較

⁸⁴ *Supra* note 60, at 503.

佳。如果集管團體為數眾多，形成多頭馬車而使轉售權利金的管理趨於混亂，將使追及權制度不切實際，而無徵收轉售權利金的實益。第三、在我國實施追及權制度，最初應以適用於公開拍賣的藝術品為限，因為公開拍賣較易進行監控。若追及權制度之適用也包括畫商銷售，甚至私人買賣，將增加了行政和執法的挑戰。第四、應課予藝術品經銷商和拍賣會定期申報轉售拍賣資訊和支付轉售權利金的法律義務。並且，為確保極大化收取轉售權利金，集管團體應有權在尊重保密範圍內，審核銷售代理人的帳戶和文件，並以法律制裁強制執行這項權利。

陸、結論

藝術家因藝術作品之價值在於作品的稀有性與獨特性，而無法善加利用著作權法所賦予之重製權、散布權等專有權利，實施追及權制度之國家認為，對這種不公平待遇的導正方法，即是以追及權制度的轉售權利金對藝術家予以經濟上之補償。惟從實施追及權制度之國際經驗顯示，只有藝術市場金字塔頂端的少數國際知名藝術家和中介藝術市場專業人士，才是實施追及權制度的實際受惠者，立法賦予追及權所要真正保護之大多數藝術家，卻因為藝術市場上預期徵收之轉售權利金而被迫降低其藝術作品最初的銷售價格，此外，轉售權利金的成本和行政負擔將阻礙藝術品交易而導致藝術市場萎縮，是引進轉售權利金的一大隱憂。因此雖然追及權的概念是為藝術家爭取公平對待，但實際上實施追及權制度對大多數藝術家而言似乎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本文因此認為，我國引進追及權制度之前需要審慎評估引進轉售權利金是否對藝術家確有實益和對我國藝術市場可能產生的影響，換言之，唯當我國能規劃妥適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對藝術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我國方可適合引進追及權制度。